

HKAS SC-06C
發行編號：6
發行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執行日期：2022年11月11日
第1頁，共4頁

《認可處補充準則第6號》

紀律守則

1 引言

- 1.1 HKAS 002C《認可處認可規例》第5.7條規定，在任何情況下，獲認可機構均須行事持正和公正無私。獲認可機構須就所有人員(包括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其他參與運作的人員)發出和實施一套恰當的紀律守則。第5.12條規定，申請機構或獲認可機構須就其人員提供、索取及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明的利益，以書面制定清晰的政策。該政策文件須載有聲明，提醒其人員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9條的法例。獲認可機構須進一步確保其所有人員均獲悉有關政策。
- 1.2 為確保獲認可機構符合上述規例，該機構須按照本文件所載的規定制訂和實施一套紀律守則。
- 1.3 根據HKAS 002C第6.7條，認可處執行機關如認為獲認可機構涉及不正當行為、貪污舞弊或有損認可處聲譽的其他活動，可着令暫時撤銷或終止獲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

2 有關紀律守則的必要規定

- 2.1 獲認可機構須於其管理體系內制訂紀律守則，訂明有關公正無私、保密、專業、行事持正、利益衝突，以及該機構恪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其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方面的政策。
- 2.2 紀律守則須涵蓋所有必要範疇，並應盡量遵循廉政公署(廉署)編製的《檢測和認證業防貪指引》(《防貪指引》)。有關守則須至少涵蓋以下範疇：
 - (a) 索取及接受利益；
 - (b) 提供利益；

HKAS SC-06C
發行編號：6
發行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執行日期：2022年11月11日
第2頁，共4頁

- (c) 款待；
- (d) 遵守香港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 (e) 符合適用專業標準的相關規定
(該等標準的例子包括ISO/IEC 17025、ISO 15189、ISO/IEC 17043、ISO 17034、ISO/IEC 17021-1、ISO/IEC 17065、ISO/IEC 17029及ISO/IEC 17020)；
- (f) 利益衝突；
- (g) 使用公司資產；
- (h) 公司資料保密；
- (i) 外間兼職；
- (j) 與顧客、供應商及承辦商的關係；
- (k) 就懷疑違規行為的舉報程序，以及就涉嫌違規行為迅速作出公正裁決的既定機制；以及
- (l) 針對違規行為所採取的紀律處分。

註：就第(e)項而言，如獲認可機構已在另一份管理體系文件中制訂了有關符合適用專業標準的政策及程序，紀律守則須就該文件提供互相參照。

- 2.3 機構須按自身情況釐定紀律守則內容，確保其所有人員依法、道德、專業、誠實地行事，並維護機構的公正無私、獨立、行事持正。獲認可機構應參考《防貪指引》內的紀律守則範本，並向廉署徵詢專業意見。

3 執行紀律守則

- 3.1 機構須確保所有人員(包括董事、職員及為其工作的人員)明白和執行紀律守則。
- 3.2 機構須為所有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並於其後定期提供複修培訓。機構應盡量安排所有人員參加由廉署舉辦的誠信管理培訓課程。
- 3.3 機構須定期提醒其所有人員有關紀律守則的規定。
- 3.4 機構須向其所有人員提供紀律守則。

HKAS SC-06C
發行編號：6
發行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執行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第3頁，共4頁

- 3.5 如機構涉及任何不正當或不法行為，又或其管理層及／或人員行事有欠公正，委任代表須按照HKAS 002C第5.7條向認可處執行機關報告。如機構不跟從上述要求，認可處會暫時撤銷獲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
- 3.6 機構須定期檢討紀律守則是否適切充分，並因應情況作出改進。

4 認可處評審

- 4.1 認可處執行機關會在實地評審期間評估紀律守則是否有效執行。如未能有效執行紀律守則，即不符合本文件第1.2條規定。
- 4.2 如獲認可機構的人員確認違反紀律守則，認可處可酌情決定撤回該人員已獲得的准許(例如核准簽署認可處認許報告、核准操作員等)。

HKAS SC-06C
發行編號：6
發行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執行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第4頁，共4頁

附錄

下表載列的參考文件，載有關於紀律守則的有用資訊：

1.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www.elegislation.gov.hk)
2. 香港特區政府廉政公署的《檢測和認證業防貪指引》(<http://cpas.icac.hk/>)